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九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1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812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75.htm)

试题：《修律上谕》和《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》：“惟是刑法之源，本乎礼教。中外各国礼教不同，故刑法亦因之而异。中国素重纲常，故于干名犯义之条，立法特为严重。但祇可采彼所长，益我所短。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，不可率行变革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清末修律的宗旨和核心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刑法的本源在于礼教，中外各国礼教内容不同，因此刑法的规定也不相同。中国一向重视纲常礼教，因此对于干名犯义等条款，立法时务必予以关切。修律应当扬长避短。凡是关系到有关伦理纲常的条款，不能草率变革。（3）该段文字表明，清末修律是在维护伦理纲常的基础上对法律的修订，因此，清末变法修律的宗旨和目的就是引进世界先进法律入中国，使中国法律走向世界，实现中国法律的国际一体化，但是清末修律不是“全盘西化”，不是对西方法律的照搬，而是在效法西方的同时保留中国的法律传统，修律不能违背中国的礼教和国情。（4）清末修律是在不改变中国传统经义的前提下，对法律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加以改进，吸取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些先进经验，试图以此来应付它所面临的大变局。这种修律的宗旨和目的，实际上是以维护传统法律为主，变革为辅，这就造成了中西法律的奇怪混合，不过，清末修律毕竟为中国法律近代化带来曙光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